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550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惠艾通膜衣錠2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60561號）」中文及英文品名變更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11年8月12日嘉衛食藥字第1110024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惠艾通膜衣錠2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60561號）」藥物許可證因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4日衛授食字第1119035990號函准予變更。
- 三、變更後中文品名：「"永勝" 惠界清膜衣錠2毫克」；英文品名：「"EVERST" Huiton F. C. Tablets 2mg」。
- 四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